

民政部 2017 年度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公告

经财政部核准,民政部2017年彩票公益金预算额度为265200万元,专项用于民政社会福利及相关公益事业。民政部遵循“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福彩公益金使用宗旨和彩票公益金使用有关规定,重点支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优先支持社会福利设施建设以及残疾人、孤儿、经济困难人群等特殊困难群体受益的项目;适当支持符合规定的其他社会公益项目;补助地方资金着重向贫困地区倾斜。根据《彩票管理条例》、《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对2017年度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助地方项目情况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关于下达2017年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的通知》(财社〔2017〕91号)、《财政部民政部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017年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的通知》(财社〔2017〕92号),财政部、民政部已向各地下达2017年度民政部本级彩票公益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共计256248万元(附件),分别用于支持老年人福利类、残疾人福利类、儿童福利类和社会公益类项目。2017年民政部补助地方项目资金,除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项目资金采用项目法分配外,其余项目资金均采用因素法分配,主要因素包括:财政困难系数、工作任务数量及工作绩效等,将彩票公益金分配各地,由各地结合实际情况分配使用,具体情况依据有关规定由各地公告。补助地方资金使用范围及项目额度如下:

(一) 老年人福利类项目, 131613万元。

主要用于新建和改扩建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的城镇老年社会福利机构、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农村五保供养服务设施、供养孤老优抚对象的光荣院、对伤病残退役军人供养终身的优抚医院、城乡社区为老服务信息网络平台等。通过项目实施,不断提升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水平,持续增加护理型养老机构 and 护理床位数,提高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二) 残疾人福利类项目, 49264万元。

主要用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60号)、民政部等4部门《关于加快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的意见》(民发〔2017〕167号)、《民政部关于加快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服务发展的意见》(民发〔2013〕213号)、《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政直属假肢矫形康复机构建设与发展的意见》(民发〔2012〕7号)等政策文件精神,资助地方开展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民政康复辅具机构建设和设备配置、其他民政直属残疾人服务机构等的建设,以及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推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发展等。

(三) 儿童福利类项目, 49264万元。

包括:1. 县级儿童福利机构建设、残疾儿童和受艾滋病影响儿童救治教康项目36264万元。支持人口50万以上或孤儿较多的县新建、改建儿童福利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儿童部;加强基层儿童福利服务体系建设,为儿童之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根据儿童福利机构内的特殊教育和脑瘫康复训练示范基地工作开展情况对机构内涉及儿童养育、治疗、特教、康复项目予以资助;对国务院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确认的全国艾滋病流行重点省份予以资助。2. 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项目13000万元。“明天计划”面向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具有手术适应症的残疾儿童和社会散居孤儿,用于资助他们的手术治疗和康复。项目资金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部级定点医院经审核符合资助对象范围且实际发生的手术康复费用为拨付依据。其中,部级定点医院费用直接拨付至其所在省份,由对应省份协助民政部“明天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同部级定点医院做好资金结算工作。

(四) 社会公益类项目, 26107万元。

包括:1. 社会捐助体系建设和捐赠废旧纺织品综合利用项目5000万元。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1号)和《民政部关于加强和创新慈善超市建设的意见》(民发〔2013〕217号),主要用于加强慈善超市和经常性社会捐助站点建设,积极推进捐赠废旧衣物综合利用工作,资助慈善超市和经常性社会捐助站点的软硬件建设,慈善超市物资配送,捐赠物资储存设施建设,捐赠废旧衣服分拣、运输、再生加工和再生产品配送等。2.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项目10554万元。主要用于资助市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更新改造。重点支持流动人口多、未成年人救助任务重的地区和农村留守儿童数量较多的地区。优先资助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取得初步成效的地区。3. 殡葬基础设施设备建设更新改造项目7387万元。坚持以满足群众需求为导向,重点支持中西部殡仪

馆设施设备建设改造项目,其中,对殡仪馆建设缺口大、财政困难的地区,结合上年度殡葬工作综合评估情况,给予重点资助,着力补齐中西部地区殡仪馆建设短板,满足群众基本治丧需求,并以此带动和促进殡葬改革。4. 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3166万元。主要用于补助各地开展一批面向老年人、残疾人、儿童和困难群众的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帮助其修复和发展社会功能、建立社会关爱与支持系统、改善生活境况。通过项目实施,促进各地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志愿者服务力量在脱贫攻坚、保障改善民生、创新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二、民政部项目情况

2017年,财政部批复民政部彩票公益金民政部项目预算8952万元,用于民政部直接实施或者采取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等形式开展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福利项目以及相关公益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 残疾人福利类项目。

1. 残障群体示范性配置康复辅具及手术矫治治疗(福康工程),4500万元,由国家康复辅具研究中心负责实施。一是为福利机构配发康复辅具。选取西部及部分中东部贫困地区具有示范性的福利机构,配发康复辅具产品3300余件(套),提高福利机构无障碍设施使用水平,方便残障者生活。二是完成1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633具假肢以及257具矫形器装配任务,提高了残障者的生活自理能力和生活质量,改善了他们的生存状况。三是完成西部及中东部贫困地区的肢体畸形矫治手术497例,术后装配矫形器352例,术后康复训练患者71名,提高了残障者的生活自理能力和生活质量,改善了他们的生

存状况。

(二) 儿童福利类项目。

2. 大龄孤儿学历教育项目,1325万元,由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实施。主要用于资助大龄孤儿接受高等学历教育。通过对孤儿的学历培养及教育,促进孤儿身心更好发展,更好更快地融入社会。2017年共资助在校孤儿学生506人,目前受资助的2017届毕业生119人都已顺利毕业。

3. 孤残儿童高等教育助学工程项目,1080万元,由中国儿童福利和收养中心实施。主要通过单独招生、直接资助的方式,资助生活在福利机构中的大龄孤残儿童和部分散居孤儿,为他们提供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2017年“助学工程”共资助孤儿学生533人,148名孤儿学生顺利毕业。

4. 涉外送养儿童寻根回访及中国文化教育项目,260万元,由中国儿童福利和收养中心实施。主要为资助涉外送养儿童来华寻根回访,通过组织其回访福利院、参加系列文化讲座、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帮助他们了解中国,加深他们对祖国的认同和热爱,促进其幸福健康成长。2017年共资助了296名送养儿童来华寻根回访。

5. 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和专项技能培训项目,145万元,由中国儿童福利和收养中心实施。主要为加强儿童福利机构各类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儿童福利机构管理水平,针对儿童福利机构工作人员开展管理知识和各类专项技能的培训。2017年组织实施390人次的培训。

6. 推进儿童福利机构社工服务和特教本科教育项目,229万元,由中国儿童福利和收养中心实施。该项目通过探索建立社会工作专业模式,推动完善以家庭安置为目标的儿童福利机构社会示范项目发展,并为一线社工组织引入专业社工理念和服务

方法,提升一线社工专业服务能力;通过开展特殊教育专业学历教育,培养本科学历的特殊教育专业人才,提升福利机构特殊教育专业化水平。2017年举办三期199人次社工实务培训,新增济南院、郑州院、乌兰察布院三家儿童福利机构社工服务示范点;资助148名儿童福利机构工作人员参与特殊本科学历教育。

(三) 老年人福利类项目。

7. “夕阳红”救助服务项目,1000万元,由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管理司实施。主要用于为身患重病、高龄和失能老年人提供救助服务、康复护理服务、“一键通”紧急救助呼叫服务及家庭服务等,帮助这些老年人改善生活处境,提高生活质量。2017年为265名特困老年人发放救助资金360余万元,为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康复护理服务46094人次,为602名75岁以上老年人购买“一键通”呼叫服务,实现了“一键紧急呼叫,一键生活服务”的功能。

(四) 社会公益类项目。

8. 社会福利和社会工作人才培养项目,252万元,由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实施。该项目基于年度培训计划及培训需求调研,按照培训对象的行业及岗位不同分为全国留守儿童与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培训、社会福利及相关公益事业标准化培训、中西部贫困地区社会工作示范培训3个培训子项目。2017年,该项目实施现场培训10期,培训学员868人。

9. 彩票公益金第三方绩效评价、评审和审计项目,161万元,由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司实施。主要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对2016年彩票公益金民政部项目开展审计检查和对彩票公益金补助地方项目进行实地督查。

(民政部)